

桃園市政府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前，未就個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所稱之「異質」情形進行檢討。	應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及價格等進行討論，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
2	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不完整，僅照錄法條。	應於簽呈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以及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係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性質。	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
3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句。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條文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5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等類此情形）或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分批辦理採購或保有後續擴充等採購案，皆須將其納入採購金額，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6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7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8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旅遊勞務採購規定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	應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規定，始得加以限制。	本法第37條第1項，資格標準第3條至第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5。
9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等無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
10	契約未訂定有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扣點機制之相關規定。	請於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本法第72條第2項、工程會94年1月31日工程管字第09400037860號。
11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詳載保險事宜，以避免保險範圍不足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5、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2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第17條、第26條規定。
13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預列減價欄位。	勿預列減價欄位（如：優先減價、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以免造成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可至工程會下載使用。	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開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施行細則第51條。
2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本法第12、13條。
3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機關應確實依個案規定之投標文件進行審查，並注意投標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採購案之履約期限。	本法第6條、第50條、第51條。
4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結果備查，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5	「廠商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標價偏低時，最低標與次低標不合法合意，讓售得標權」等疑有圍標嫌疑之行為，未作後續處置。	1、應詳加審查投標廠商文件，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即時妥處。 2、於開標時發生 <u>明顯</u> 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依本法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並即應將相關之事證移送司法機偵辦，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3、圍標跡象尚不明確時，學校得本於權責決定是否續行該採購案，然應立即將相關之事證移送司法機偵辦，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4、廠商如涉及圍標，經查屬實者，應依本法第 101 條、102 條、103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5、如對防止廠商圍標之證據保全，或對重大異常情形之處理有所疑議，請向本府政風處或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諮詢。	1、本法第 50 條、58 條、101 條、102 條、103 條。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 3、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 4、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 5、『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6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1 條。
三、評選(審)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2	評選委員之人選，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惟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須再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行政疏失。
3	於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若於開標前成立，應敘明符合前揭規定之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之通知書，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5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本府教育局100年12月9日府教體字第1000518695號函。
6	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	依工程會 95.6.8 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辦理類此案件時，預留相關作業時程，以發揮應有功能。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7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採購案名稱。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受評廠商於個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 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8	評選總表或委員評分表有修(塗)改痕跡，卻無人簽名或蓋章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個別評分表，若為委員誤繕應重新繕寫為宜，以使評選(審)過程更為公平公正，避免爭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第 7 條。
9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製作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
四、決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 80% 時未依「政府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程序」辦理；或辦理過程與該「執行原則」規定不符。	相關決標執行程序應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一：先行檢討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及執行原則五：合理與否之認定，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例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之規定。	本法第 58 條、『政府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程序』。
3	決標紀錄記載不完整。	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採單價決標者，另請填列總決標金額（即單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價×預估數量)。	
4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故決標應記錄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97年10月29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紀錄。
5	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載為單價決標金額	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
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機關應依本法第61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本法第61條、工程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85條。
五、履約驗收階段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本法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
2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本法第70條第1項。
3	契約訂定之食材檢驗或抽驗項目，未出具合格實驗室檢驗或抽驗報告送審。	材料檢驗或抽驗項目應出具合格實驗室檢驗或抽驗報告送審，以避免有「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本法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2。
4	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模糊且不完整，施工數量不確實。	請詳實填寫施工日報表，並要求廠商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之標的物須清晰可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
5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2。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1	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卻採分段開標。	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工程企傳字第 F1020554 號傳真信函：「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由廠商列報價格者，因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採不分段開標，將所有文件至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採不分段開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工程企傳字第 F1020554 號傳真信函。
2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廢)標、無法決標之情形，未就流(廢)標之原因進行檢討而逕予重複上網招標	請確實檢討一再流廢標之原因，勿逕予重複上網招標，以避免妨礙採購效率。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4 款、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4。